

# 廢車輛標售規範

一、投標資格：投標廠商投標時，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（影本）：

（一）營業項目具有回收廢汽機車業、廢五金回收業或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等相關行業證明等

（二）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納稅證明文件。

【直轄市政府及縣、(市)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，不再作為證明文件】

二、標售標的物：廢車輛(消防車、貨車、汽車、機車)等一批(如清冊)。

三、投標廠商於開標前應先現場詳實查估，人員及車輛進出該區域須注意行車及遵守作業規定（含搬運進出路線），不得於搬遷時再提出異議

四、標售標的物物品現存放地點：小港區亞太路 4 號(聯合辦公大樓前露置場)。

五、本標售標的物物品，投標廠商於得標後，應自行搬運，相關搬運器具，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

六、決標後得標廠商應依限辦理繳款，繳款後廠商應至本公司秘書處採購科辦理簽約等事宜。

七、廠商應做好安全防護及防範天災之措施，拆解作業及提貨之安全措施均由廠商自行負責，應注意防範不得損及本公司場地、建築物、圍籬及其他機具設備等相關設施，如有任何損害設施設備（含因未作好防護及防範天災之措施而造成之損害），廠商須負完全責任，並於提貨期限內負責賠償或修護，否則視同逾期，且本公司得自保證金中予以扣抵賠償或修護費用，若保證金不足扣抵，廠商須再補足賠償費用，得標廠商搬運時，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及應採取諸項安全措施始得辦理。

八、提貨期限：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曆天內(本公司上班時間 08:00-17:00)提貨完畢及清場，並完成清除所有殘體及廢棄物，竣工後會同相關單位現場查核場地是否復舊完整。無其他待辦事項後，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。